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13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至美國治療申請延長病假，得否依當地醫療制度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據以辦理請假手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9月25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40965098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三、復查銓敘部86年9月24日86台法二字第1524675號函釋：「本部77年5月5日77台華法三字第152533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3日以上（現為2日）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



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之依據，本案公務人員未報經所屬機關同意，逕以休假赴大陸探親，並於赴大陸期間罹病，應可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意旨，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並得由機關長官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職權。...。」。

- 四、本案教師出國後，因病由當地醫師治療，其診斷證明書得否申請延長病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86年9月24日函意旨，以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申請病假，並得由學校校長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學校校長職權。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5-11-03  
交16:52:19章